关于做好政府网站抽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办公室，南海新区管委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办公室：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办2016年第二次政府网站抽查通报网站整改工作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网站抽查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市要建立政府网站季度抽查机制。为做好我市政府网站日常抽查和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抽查组织和范围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政府网站季度抽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市电子政务管理中心承担具体作，负责抽查市直政府部门和各区市政府门户网站，并对各区市抽查结果组织复检复查，负责向省政府办公厅汇总报送全市抽查情况。

自2016年第三季度起，按季度组织抽查。抽查范围以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的网站数据为依据，采取随机抽查方式，抽查数量不少于正常运行网站数的10%，每季度抽查网站的重复率不得高于10%。

各区市范围内的政府网站季度抽查工作由各区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南海新区由文登区负责）。鉴于各区市部门、镇街网站已大多并转上移至上级政府网站，区市每季度的抽查数量就是尚未并转网站的数量。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每季度提前对政府网站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网站健康运行。

1. 抽查内容和标准

抽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号）确定的检查标准，重点检查网站可用性、信息更新情况、互动回应情况和服务实用性情况。如被抽查网站在检查期间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或各项指标累计扣分超过40分，则判定为“不合格”网站。

1. 结果报送及使用

我市网站季度抽查工作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前完成，各区市请于当月12日前将本季度网站名单及结果（模板见附件）、检查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有关网站整改情况和加强网站监管的做法等情况报送市电子政务管理中心（本季度22日报送），并同时完成整改。未按时反馈抽查情况的，视为该季度未正常组织抽查，视情况扣减网站日常考核相应分值（信息公开和绩效评估）。

市直部门及区市门户网站本季度市级抽查不合格的暂不计入信息公开和绩效考核，下季度开始，将影响到网站日常考核成绩，将按（国办、省办、全市）三级抽查结果计分，具体标准待定。

1. 其他要求

在做好政府网站季度抽查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各级政府网站与中国政府网的协同联动，及时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网民留言受理回复工作。做好存在严重问题网站的关停整改及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有关数据核查更新工作。

有关文件资料请及时报送至市电子政务管理中心政务服务科邮箱：pucha@weihai.gov.cn。

附件：XX年第X季度政府网站抽查情况表

联系人：李春燕 电话：3858938

 威海市电子政务管理中心

 2016年9月18日

附件

XX年第X季度政府网站抽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 采样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网站标识码 | 网站名称 | 是否为门户 | 首页地址 | 结果 | 抽查发现的突出问题 | 是否已经整改 |
| 1 | XXX | 与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网站名称一致 | 是/否 | 与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网站地址一致 | 合格/不合格 | 仅不合格网站填写，须依据国办发〔2015〕15号文件确定的检查标准填写 | 是/否（说明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